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中心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中心参加内蒙古日报社的 2026 年度《内蒙古日报》四个分印点印刷服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通辽市分印点印刷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呼伦贝尔日报社出版印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伦贝尔日报社出版印务中心

日期：2026年5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呼伦贝尔日报社出版印务中心

全民所有制

小微企业
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70072018221XU	注册资本:	335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2年02月28日	行业	书、报刊印刷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